

证券代码：872984

证券简称：朵纳家居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浙江朵纳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浙江朵纳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10月20日

生效日期：2023年10月17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浙江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出具警示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朵纳家居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沈荣炎	董监高	董事长兼总经理
陶岳铮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重大交易披露违规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2年7月15日，公司与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约定由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回公司位于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洋区域一宗土地使用权，并就其上已发证部分的厂房等附着物对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8,418.9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49%。2022年8月30日，公司就浙江朵纳智能家居供应链产业园一期项目与浙江大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暂估金额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35%。2022年9月7日，公司与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受让位于临海市沿江镇街路村一宗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金额9,2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68%。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后于2022年11月2日、11月22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审议了上述重大交易，并于2022年11月4日补充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沈荣炎、时任董事会秘书陶岳铮未按照《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根据《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沈荣炎、陶岳铮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将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浙江朵纳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30号）

浙江朵纳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